

祭政篇第二

2-24

子曰：非其鬼而祭之，谄也。见义不为，无勇也。

●心里有鬼，这是祭的本义，鬼活在心里。而祭祀的仪式，却是做给他者看，表明心里有鬼，且宣布为我的鬼。这固然有教化的作用，但必有奸佞之徒，虽心无其鬼，却要祭之，以取信于他者。所以夫子说，非其鬼而祭之，谄也。不过，这话只可反求诸己，当祭不当祭，非由宗法关系定，唯取决于心里有没有鬼。比如孔子祭周公，心有周公，梦见周公。要之，祭惟诚。非诚而祭，君子之耻。（吃紧）其实，心里有鬼，时时怀念，已是诚祭。相反，祭礼却是祭的异化。（吃紧）●义，乃仁之发明，见义即是义自仁生，当下自行，是可谓义。（吃紧）当下义举即是勇，故君子仁勇，而匹夫之勇，病在不能觉仁。（吃紧）且常人所谓的义，其实只是一个外在的理，纠结于当与不当，该与不该，实是利害私度。所以，自蔽于见识者，无勇可言。（吃紧）

2020/8/4

久虚